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受理减刑案件情况公示

(2023)湘08刑更30、31、32、
33、34、35、36号

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了湖南省张家界监狱提请对向万财、王洪志等7名罪犯的减刑案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现将向万财、王洪志等7名罪犯的减刑提请情况予以公示（见附表），公示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18日。如对罪犯提请减刑情况有投诉意见，可于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反馈方式：

（一）本院电话：0744-8283857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；下午14:30—17:30）；

（二）将书面意见提交到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监所科，由其转至本院；

（三）将书面意见送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，邮编427000）。

2023年11月13日

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(有)字第18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向万财	33	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	抢劫罪	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四百元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3次，余积分552分。	建议减刑四个月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（有）字第19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王洪志	23	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	抢劫罪	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；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一万元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3次，余积分233分。	建议减刑三个月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(有)字第20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张辉	27	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	强奸罪	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4次,余积分339分。	建议减刑四个月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(有)字第21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唐广善	24	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	寻衅滋事罪	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3次,余积分319.5分。	建议减刑四个月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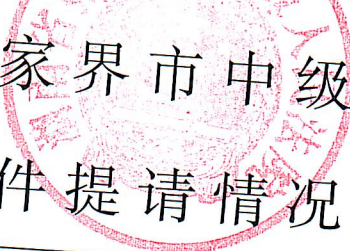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(有)字第22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刘强	31	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	诈骗罪	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3次，余积分431分。	建议减刑四个月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(有)字第23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任平	39	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	贩卖毒品罪	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六千元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3次，余积分82分。	建议减刑四个月。


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 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3年张家界监狱减(有)字第24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彭磊	26	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、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聚众斗殴罪	有期徒刑四年。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2023年7月表扬5次,余积分9分。	建议减刑七个月